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

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30,990,136.82	130,688,779.95	-301,356.87
使用权资产		4,078,634.53	4,078,6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6,252.76	1,476,252.76
租赁负债		2,301,024.90	2,301,024.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95,524,196.19	95,222,839.32	-301,356.87
使用权资产		4,078,634.53	4,078,6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6,252.76	1,476,252.76
租赁负债		2,301,024.90	2,301,024.90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将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及预付租金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双良节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